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诺鲍斯”）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793,7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7.96%（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45,1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怡诺鲍斯、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怡诺鲍斯	312,793,743	0	312,793,743	47.96%
陈金岳	2,231,503	6,694,507	8,926,010	1.37%
陈立坤	2,152,125	6,456,375	8,608,500	1.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控股股东生产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 13,045,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怡诺鲍斯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怡诺鲍斯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怡诺鲍斯已履行上述持股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怡诺鲍斯将根据本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怡诺鲍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